

宝丰县省级现代产业园种公猪站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平顶山沐然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顶山沐然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宝丰县省级现代产业园种公猪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宝财招标-2025-52（采购编号）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该项目所需设备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宝丰县省级现代产业园种公猪站建设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质保期全部服务。

1.2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保期为供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后一年。

1.3 采购内容：宝丰县省级现代产业园种公猪站建设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质保期全部服务。

1.4 供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安装任务

1.5 供货、安装、服务地点：宝丰县肖旗乡韩店村

1.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7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1.8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料塔	浙江正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	37000	148000	

2	料线输送管道	浙江正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	165000	660000	
3	控制系统	浙江正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	18000	72000	
4	空气过滤系统	浙江正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	61700	246800	
5	湿帘系统	浙江正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	50000	200000	
6	模块制冷系统	浙江正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	300000	1200000	
7	风管及出风系统	浙江正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	125700	502800	
8	400万双光全彩枪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3500	115500	
9	400万球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6000	12000	
10	400万电梯半球	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	2500	2500	
11	录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8500	8500	
12	硬盘	广东揭阳揭西县凯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	6000	30000	

13	网络交换设备	电池柜：山特电子 (深圳)有限公司 电池：深圳联科众 能科技有限公司	1	67000	67000	
14	主干管网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0	80	216000	
15	UPS配电系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8000	8000	
16	后台管理设备	1、电脑：北京方正 数码有限公司； 2、监视器：杭州海 康威视数字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3、分配器：广州迈 拓维矩电子有限公 司； 4、无线通讯设备： 河南坚正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5、音频设备：杭州 树园音响器材厂。	1	56000	56000	
17	大屏显示系统	深圳蓝荧专显科技 有限公司	1	82000	82000	
18	种公猪自动采精系统 (核心产品)	菲墨生物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2	238000	476000	

19	采精台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16000	16000	
20	后备采精训练台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3000	3000	
21	采精防滑垫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800	3200	
22	精液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285000	285000	
23	相差显微镜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55000	55000	
24	品牌国产电脑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15000	15000	
25	数码摄像机	佳能	1	35000	35000	
26	拷片机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2500	2500	
27	电子秤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2400	2400	
28	可调移液器2-20微升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500	1000	
29	可调移液器20-200微升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500	1000	
30	可调移液器500-5000微升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500	3000	
30	反渗透去离子纯水机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4500	4500	
32	超纯水机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26500	26500	

33	全自动稀释液配制系统（核心产品）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34	干烤灭菌器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8500	8500	
35	恒温培养箱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7500	7500	
36	水浴锅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2500	2500	
37	全自动灌装机（核心产品）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233000	233000	
38	自动灌装机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75000	75000	
39	无油空气压缩机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1000	1000	
40	手动灌装机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25000	25000	
41	精液储存箱	菲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5000	30000	
42	集中泵站动力系统	山东海弘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80000	180000	
43	高压喷雾消毒	山东海弘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18000	72000	
44	高压清洗喷枪	山东海弘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5000	20000	
45	管道系统	山东海弘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10000	40000	

46	微波消毒设备（核心产品）	河南科尔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1	305000	305000	
47	臭氧机	青岛鼎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	8000	32000	
48	臭氧在线检测仪	青岛鼎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1000	8000	
49	门禁控制柜	青岛鼎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	5000	20000	
50	迷雾消毒机	郑州国润科技有限公司	4	5000	20000	
51	光学扫描称重仪	济南爱森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52	兽用B 超	显融智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	50000	50000	
	合计				5985700	

第2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 5985700.00 元）（含税）。

2.2 付款及结算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设备进场经采购人同意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50%。

（2）进度款：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任务并将所有设备调试好、正常运行后，同时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向中标（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3条 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

第4条 服务的指标要求

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要求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及质保期服务。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重大不良影响，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部分或全部合同款和乙方相应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3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的，则每超期 15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1% 的违约金。

5.4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6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到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之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7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8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第10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电话：0375-7731059

开户行：宝丰农商银行皇城支行

帐号：12403041100000196

乙方：平顶山沐然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姚莉乐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栾庄西2公里

电话：1513698057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为民路支行

帐号：941007010067788897

签订日期：2015年 11月 27 日